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4)黑 0104 执 2790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案被执行人于春英名下房产已经完成拍卖程序，房产由买受人聂文永竞价购买，因该拍卖房产需要上缴个人所得税，该笔税款由买受人垫付，现需将该笔税款退还买受人聂文永。

案外人：聂文永

发放金额：10080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87886905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